

e-Tax alert

Issue 77 – February 18, 2016



台加租稅協定

經過雙方協商與溝通，臺灣和加拿大分別於105年1月13日在渥太華及1月15日在臺北完成異地簽署，並將於雙方各自完成法定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後，於次年1月1日正式生效。此次的協議係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稅約範本及聯合國(UN)稅約範本，考量雙方稅法規定、經貿往來情況及租稅政策等因素，就跨境活動產生的各類所得，商訂合宜的減免稅措施，以避免雙重課稅，保障企業合理租稅權益，進而提升台商競爭力，同時商訂雙方稅務合作範圍，以解決租稅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。

台加租稅協定主要內容

- 適用對象：具有一方或雙方領域居住者身分之人
- 各類所得減免措施摘要彙整，請見次頁表格
- 雙重課稅稅務爭議解決機制：

關聯企業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

一方如對關聯企業間交易進行移轉訂價調整，另一方應作合理對應調整。

相互協商協議之程序

任何人如認為一方或雙方領域政府之行為，

導致或將導致不符合本協議規定之課稅，不論各國規定為何，得向其居住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申訴，並陳述修正課稅之理由。此項申訴應於不符合本協議規定課稅首次通知起三年內提出，始予受理。主管機關如認為該申訴有理，且其本身無法獲致適當之解決，應致力與他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相互協議解決，以避免發生不符合本協商規定之課稅。達成之任何協議應予執行，不受各自規定的期間限制。

所得減免措施摘要彙整

營業利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企業在另一方未設常設機構(Permanent Establishment) · 或未經由常設機構營業者，其營業利潤另一方予以免稅。
海空運輸利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海、空運輸企業在另一方經營國際運輸取得之利潤，另一方予以免稅。 參與聯營、合資企業或國際營運機構之利潤，屬於協定規定的海運及空運利潤之範圍，但以歸屬於參與上述經營的比例所取得之利潤為限。
投資所得扣繳稅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股利：10% (註)/ 15% 利息：10% 權利金：10%
財產交易所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轉讓不動產：一方領域之居住者，轉讓他方領域不動產而取得之利得，他方領域得予課稅。 轉讓公司股份：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公司之股份，若該股份之財產價值主要取自位於他方領域內之不動產，其取得之利得，他方領域得予課稅。
個人勞務所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受僱勞務：一方居住者以受僱形式，在另一方從事個人勞務活動取得的所得，另一方得以課稅。但符合特定條件，免徵另一方所得稅。 獨立勞務：一方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而取得之所得，僅由一方課稅，但符合特定情況者，另一方領域亦得就其來源所得課稅。

註：受益所有人為公司且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給付股利公司之資本20%以上者。

KPMG觀察

加拿大為台灣的重要相互貿易夥伴，根據統計台加相互投資金額，已合計高達9億美元，此次台加租稅協定的簽定，係我國與北美洲國家所簽訂的第一個全面性租稅協定，深具指標性意義，並為台商企業及個人帶來稅賦上的多項實質利多。最直接的稅賦節省即是台商企業所取得之股利、利息、

權利金所得，能享有較低之扣繳稅率（20%降至10%），台商企業更能將此扣繳稅款，全數用以抵免本國營利事業所得稅。預計此租稅協定簽署生效後，除可避免重覆課稅之問題外，亦能透過兩國相互協議磋商機制消除稅務爭議。

**作者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陳彩鳳執行副總、李婉榕副總**